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5年三江县人员卡口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C3-260001-GXTZ

采购人：三江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1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0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30
第二节 评标报告	42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4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节 封面格式	44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5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3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6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三江县人员卡口租赁服务项目（LZZC2026-C3-260001-GXTZ）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三江县人员卡口租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03 日 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C3-260001-GXTZ

项目名称：2025 年三江县人员卡口租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2329884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 年三江县人员卡口租赁服务项目 01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 年三江县人员卡口租赁服务项目 01 分标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750000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采购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5 年三江县人员卡口租赁服务项目 02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7988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 年三江县人员卡口租赁服务项目 02 分标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579884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采购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22日至2026年01月29日，每天上午08:30至11:59，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2月03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2月03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一）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二）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 （三）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四）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竞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五）竞标人参与电子竞标特别说明
 -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竞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竞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竞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竞标人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竞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三江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地 址：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文振路北二街 6 号

项目联系人：石昌勇

项目联系方式：0772-86167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6 号九洲国际 10 楼

项目联系人：廖露思

项目联系方式：0772-380886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需求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如竞标人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01 分标服务需求一览表

一、服务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2025年三江县人员卡口租赁服务项目 01分标	<p>一、服务概况</p> <p>1、提供三年运行维护服务，包含线路及设备日常巡检、日常保养、故障处理、监控迁移、应急保障、重大节日及活动保障、备件服务、等服务，以及运行所需相关用电费用。</p> <p>2、提供不低于88条前端点的视频专线光纤线路，三年网络服务。</p> <p>3、提供本项目的设备安装部署等相关施工服务，内容包含设备安装所需的相关辅助材料。</p> <p>（一）项目运维服务：</p> <p>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要求投入技术、实施、运维等专职负责人，以及实施团队专职人员，提供3年运维服务，具体为：</p> <p>（1）运维内容包括专人驻场维护、设备故障排查预判、故障设备更换与返厂维修、设备间线缆维护、摄像头清洁、前端接电故障排查与处理、</p>	1	项

	<p>网络故障排查与处理、设备巡检及平台维护；</p> <p>(2) 故障处理要求：</p> <p>监控点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无法及时修复故障时，须提供备用设备，备用件参数不能低于购买服务设备参数；</p> <p>(3) 设备接电：租用期内，必须保证系统后端设备、网络设备及前端监控点全天 24 小时通电；</p> <p>(4) 监控点每月正常可用率不可低于 98%。</p> <p>(二) 施工安装服务：</p> <p>本项目建设的不低于 88 个前后端设备安装施工，提供立杆基础、防雷接地、路面开挖、管道铺设、线缆布放、设备安装部署等相关施工服务内容，包含设备安装所需的相关辅助材料。</p> <p>(三) 网络服务要求：</p> <p>本项目建设覆盖前端点的光纤专线网络，专网专用，必须与互联网物理隔离。本期建设的监控视频专线线路不少于 88 条，每条专线接入下行带宽不少于 50M、上行带宽不少于 100M。承载网络建设方案依托柳州市视频专网为基础，采用专网方式建设视频监控网络，并与市级公安视频平台对接，在上级和本级监控中心实现视频监控图像的浏览、调用和查询。</p>	
--	--	--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
服务时间及地点	<p>1. 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日交付工作，服务期 36 个月。</p> <p>2. 服务地点：三江侗族自治县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成交人按季度提供合同费用清单供采购人核对，经核对无误后，成交人按季度合同费用清单开具对应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20 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款。如支付费用后，双方对费用有异议而经双方确认核对确有错误的，在下次支付时调整。
质保期	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质保期最短不少于 3 年。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质保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足够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
服务及验收标准	<p>1. 成交人交付货物，完成合同中约定的工作，且满足采购人对项目建设要求的，可以申请项目验收。经采购人组织相关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项目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以通过项目验收的验收报告签字日开始计算。</p> <p>2. 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设备到货后，供应商和采购人代表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设备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供应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供应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p> <p>3. 验收时，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所交货物依照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若有一项指标不满足其承诺的不予签收，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p>

	罚，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等所有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以后，若设备在一年内出现三次核心部件故障，成交人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退货或者更换货物。
磋商报价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服务和货物的价格。 2. 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设备安装装卸、劳务、产品检测费、设计、福利、技术支持、培训、售后服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办公场地、管理费、利润、交通维护、工艺损耗及人员进退场等费用，磋商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国家规定的相关价格调整系数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在内，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3. 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 到现场进行现场验收的费用。
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定期回访及维护。 2. 质保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以最优惠价格为采购人提供零配件，在采购人所在地免费更换调试。 3.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升级服务，相关设备应用资料，费用由成交供货负责。 4. 培训要求：成交供应商须至少提供二次培训，第一次为现场安装调试培训，现场培训 3 名以上技术人员，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天，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和维护的程度。 5. 对于系统发生故障或问题时，成交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响应；需要现场维修的，应在 8 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的相应损失，维保服务响应时限：7×24 小时。 6. 成交供应商须承诺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提供服务保障工作。
验收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成交供应商还应保证标采购单位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单位无关，成交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单位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2. 成交人须承担参与实施本项目人员的工资、福利、意外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承担项目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用工意外伤害等事故责任。 3. 成交人应无条件接受项目采购人的保密约定，包括在合同期结束后承诺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涉密责任。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如有泄露，采购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并要求成交人承担经济损失。 4. 成交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成交人是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02 分标服务需求一览表

一、服务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2025年三江县人员卡口租赁服务项目 02分标		<p>一、服务概况</p> <p>本项目建设不低于 88 个人员卡口摄像机，对重点区域通道进行监控部署人员卡口分析系统，实现视频分析、运动跟踪、人脸检测、人员检测、人员属性分析和识别技术在视频监控领域的综合应用。</p> <p>(一) 前端设备：</p> <p>1、双 400 万双变焦网络摄像机（88 个）：</p> <p>(1) 采用双电动变焦镜头、独立双舱一体化设计，内置不少于 1 个云台，支持双通道互为 180 度夹角监控；</p> <p>(2) 通道 1（细节）：采用不低于 400 万像素 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通道 2（细节）：采用不低于 400 万像素 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p> <p>(3) 内置≥6 颗柔光双色补光灯，支持≥100 米补光；</p> <p>(4) 支持自动分区补光，实现画面多区域补光独立控制，并支持根据画面变化进行自动调节补光强度；两通道的补光灯都支持分区补光，每颗补光灯可以独立控制，可对画面不低于 6 个不同区域补光强度进行手动控制</p> <p>(5) 两路通道均支持独立电动云台控制，通道 1（细节）：水平旋转范围:0° ~355°；垂直旋转范围:-5° ~30°；通道 2（细节）垂直旋转范围:-5° ~30°，水平-13° ~13°；</p> <p>(6) 双通道均支持在环境光低于 50lx 的条件下，可对速度不小于 40Km/h 的机动车，速度不大 25Km/h 的非机动车，速度不大 5Km/h 的行人三种同时经过画面的目标进行分类曝光，可抓拍人脸、人体、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目标，抓拍的人脸和车牌号码图片应清晰可辨，无过曝，欠曝情况；</p> <p>(7) 支持通过 IE 浏览器自定义旋转角度，可一键调节云台至设置的角度；</p> <p>(8) 设备支持水平仪功能，可自带水平仪检测设备水平状态；</p> <p>(9) 通道 1（细节）：支持视频结构化、通用行为分析、人脸检测、人脸识别、人数统计、道路监控；通道 2（细节）：支持视频结构化、通用行为分析、人脸检测、人脸识别、人数统计、道路监控；通道 1（细节）和通道 2（细节）智能支持两两同开；</p> <p>(10) 支持智能分时复用功能，双通道均支持智能分析，可同时开启；单通道内智能支持分时复用，可配置不同的智能组合，可按时间设置自动切换；智能切换无需重启；设备支持根据环境照度自动调节优化画面中人脸区域的亮度；设备支持自动调节优化画面中人脸和车牌区域的曝光；</p> <p>(11) 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交通拥堵、卡口、非机动车逆行、有车占道等设置选项；</p> <p>(12) 支持不小于 512GMicroSD 卡，内置扬声器和双 MIC；</p>	1	项

	<p>(13) 支持 DC12V 供电方式；</p> <p>(14) 支持不小于 IP67 防护等级。</p> <p>2、柱装支架（88 个）：</p> <p>(1) 产品尺寸：130.4mm×45.0mm×170.0mm（长×宽×高）；</p> <p>(2) 外观颜色：白色；</p> <p>(3) 承重：7.0kg；</p> <p>(4) 安装方式：柱装。</p> <p>3、三维万向节支架（88 套）：</p> <p>(1) 尺寸为 115*115*98.8mm；</p> <p>(2) 采用铝合金材质，不易生锈；</p> <p>(3) 白色；</p> <p>(4) 重量为 0.5kg；</p> <p>(5) 支持最大承重 6.0kg。</p> <p>（二）后端存储：</p> <p>1、网络视频存储节点（含 10TB 硬盘 96 块）（2 台）：</p> <p>(1) 单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标配不小于 8 (GB) 内存，可扩展至 4 个内存条，扩展不小于 128 (GB) 内存；48 个 SATA 硬盘接口；</p> <p>(2) ≥4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1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管理网口，可选配≥2 张 PCIE 标卡；</p> <p>(3) 支持单个 SAMBA 共享文件夹，可对≥128 个用户同时进行管理；支持单个 ftp 共享文件夹，可对 128 个用户同时进行管理；</p> <p>(4) 可适配 CMR&SMR 硬盘，支持 SATA 硬盘，CMR 单盘支持≥24TB 硬盘，SMR 单盘支持≥30TB；</p> <p>(5) 支持对用户操作设备过程中涉及到的敏感数据采用数字信封技术加密后在网络中传输；支持采用 AES 加密算法加密视频码流并在网络中传输；支持码流采用 TLS 通道加密技术加密后在网络中传输；</p> <p>(6) 支持≥512 路 (1024Mbps) 前端接入、存储、转发，≥32 路 (64 Mbps) 网络回放；</p> <p>(7) 支持前端设备优先直接连接存储设备进行录像，当直接访问存储设备不通时，系统将通过媒体转发服务器进行录像存储；支持用户访问存储设备的录像时，系统优先选择用户直接连接存储设备，当用户和存储设备之间链路不通时，系统将通过媒体转发服务器进行自动路由，存储录像；</p> <p>(8) 支持一键诊断功能：支持硬盘状态、单盘性能、RAID 状态、raid 配置、硬盘盘组、网络状态、录像状态的健康状态诊断，诊断用户配置合规性，协助用户更好的使用设备；</p> <p>(9) 存储 RAID 支持 JBOD、RAID 0/1/5/6/10/50/60、SRAID 支持全局热备和局部热备；</p> <p>(10) 支持可将数据随机分散存储至各个硬盘；可全盘参与某一种业务</p>	
--	---	--

	<p>(读写盘、只读盘、冗余盘、抽帧盘、AI 回放盘)；</p> <p>(11) 支持存储配额管理，支持基于通道的维度进行存储周期管理；</p> <p>(12) 可根据业务需要配置重构速度，支持低速（业务优先）、中速（自适应）、高速（负载均衡）和全速（同步优先）4 种重构速度配置，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显示重构速度；RAID 模式下，当 RAID 内某一块硬盘发生故障，样机可将数据自动存储至热备盘，更换该硬盘或热备盘替换时，数据不应丢失且磁盘阵列可自动进行 RAID 重构；支持全局重构、局部重构、区域重构和不重构 4 种模式，当 RAID 处于降级或重构状态下，不影响数据写入；可将损坏 RAID 按照 RAID 损坏等级进行重构；</p> <p>(13) CMR 硬盘支持通过 IPSAN、NAS（Samba、FTP、NFS）、视频直存模式访问存储资源；</p> <p>(14) 支持关键录像加锁，确保不被循环覆盖；</p> <p>(15) 支持 N+M 集群模式，可实现单台或多台设备故障时，故障设备业务自动迁移到其它健康设备上，保障业务不中断。</p> <p>(三) 视频监控服务：</p> <p>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监控功能服务，在满足监控图像浏览、查询及录相调取等功能同时，须确保图像数据安全，具备视频水印技术保障；具有前端设备远程管理功能，可实现监控摄像头状态监测、信息修改等操作。同时具有较好的系统兼容性、扩容性和智能视频监控性能，可适应国产主流品牌摄像头通过 GB/T 28181-2016 接入、监控点数量增加及新技术应用等要求，并将监控点图像推送至上级部门，满足应急指挥调度、重大安保等要求。满足视频存储不低于 90 天，图片存储不低于 180 天。</p> <p>(四) 人员卡口平台服务：</p> <p>本项目要求提供的人员卡口平台服务功能，要求对本期建设的人员卡口实现 88 路的实时比对及实时布控功能。通过人脸识别系统平台进行统一管理。支持图片中人员的结构化分析提取，支持实时接入结构化摄像机、人员卡口摄像机等智能前端推送的抓拍图片分析，支持人员目标快照的以图搜图检索。</p>	
--	---	--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
交付时间及地点	<p>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财政资金情况，视情向成交人下达设备采购及替换通知，成交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于 90 个日历日内交付工作，验收后服务期 36 个月。</p> <p>2. 交付地点：三江侗族自治县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采购人视财政经济情况按年度分批次将项目款支付给成交人，成交人按支付金额开具对应发票给采购人。
质保期	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质保期最短不少于 3 年。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质保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足

	够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
包装和运输	<p>1. 成交人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p> <p>2. 货物的到货检验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破损，在货物抵达交货目的地后，双方就货物外观质量、规格和型号进行初步检验。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如果发现到货的外观质量、规格和型号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可向成交人索赔。</p> <p>3. 除非采购人另有通知，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的要求以及合同执行计划的时间安排，派出足够的设备制造商售后服务工程师进行现场安装和负责调试工作。</p> <p>4. 成交人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货物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p>
磋商报价要求	<p>1. 所有服务和货物的价格。</p> <p>2. 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设备安装装卸、劳务、产品检测费、设计、福利、技术支持、培训、售后服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办公场地、管理费、利润、交通维护、工艺损耗及人员进退场等费用，磋商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国家规定的相关价格调整系数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在内，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p> <p>3. 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p> <p>4. 到现场进行现场验收的费用。</p>
服务要求	<p>1. 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定期回访及维护。</p> <p>2. 质保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以最优惠价格为采购人提供零配件，在采购人所在地免费更换调试。</p> <p>3.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升级服务，相关设备应用资料，费用由成交供货负责。</p> <p>4. 培训要求：成交供应商须至少提供二次培训，第一次为现场安装调试培训，现场培训3名以上技术人员，培训时间不少于1天，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和维护的程度。</p> <p>5. 对于系统发生故障或问题时，成交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响应；需要现场维修的，应在8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一般问题应在24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的相应损失，维保服务响应时限：7×24小时。</p> <p>6. 成交供应商须承诺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提供服务保障工作。</p>
验收方式	<p>1. 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成交供应商还应保证标采购单位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单位无关，成交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单位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p> <p>2. 成交人须承担参与实施本项目人员的工资、福利、意外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p>

	<p>承担项目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用工意外伤害等事故责任。</p> <p>3. 成交人应无条件接受项目采购人的保密约定，包括在合同期结束后承诺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涉密责任。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如有泄露，采购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并要求成交人承担经济损失。</p> <p>4. 成交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成交人是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p> <p>5. 采购需求表中“前端设备”、“后端设备”等所涉及到的所有货物在服务期满后产权归采购人所有。</p>
验收要求	<p>1. 在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质量标准：符合设备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p> <p>3. 验收条件及标准：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按照技术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p> <p>4. 验收方法及方案：设备开机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p>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p>1. 竞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响应文件必须提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及价格。</p> <p>2. 常年备有设备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p>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竞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资格声明函;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原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 第1-4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 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如有),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类似服务项目业绩的证明文件等)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原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p>1. 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服务方案；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附后） 4.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原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 1. 2	报价文件组成	<p>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12. 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采云”平台投送。</p>
15. 2	响应报价要求	<p>竞标报价：供应商可就所磋商项目某个分标内容或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报价将视为无效。</p> <p>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1）项目费用：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劳保费、实地考察等相关费用；（2）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3）竞标人应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做出竞标报价，成交后竞标报价将不予以调整。</p> <p>注：本项目至验收结束，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总承包报价，采购单位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p>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 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1.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2-3808868 通讯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6 号九洲国际 10 楼 (2) 三江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联系电话：0772-8616707 通讯地址：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文振路北二街 6 号
31.6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7 时 00 分
33	受理投诉方式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采购代理费	<p>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为计费额，按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____%/<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____%）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_____。</p>
34.1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34.2	其他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 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 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 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

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成交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件）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

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发布合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

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5.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成交供应商可通过柳州市政采贷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服务，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资金烦恼。（具体流程详见：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lzcgBuyNews/lzcgNoticeNews/2601342.html?utm=sites_group_front.710c91b2.0.0.6a91442041d411ec93894bc8116d3477）。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如有）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竞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分标号（如有）: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
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
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如有）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成交的所有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 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 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 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 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01 分标评审办法：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分	<p>(1) 评标报价为竞标人的竞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等于竞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竞标人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竞标人的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竞标报价。</p> <p>(6)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0-10分

		其价格分为满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竞标报价)×1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技术分(满分 82 分)
2.1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24 分)	<p>一档（6 分）：施工安装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内容简单，科学合理性较弱；有安全控制措施、实施质量控制方案、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制度等内容，内容基本符合项目要求。</p> <p>二档（12 分）：在一档基础上，施工安装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内容详细，满足本次项目要求；安全控制措施、实施质量控制方案、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制度等内容的整体性、可靠性。</p> <p>三档（18 分）：在二档基础上，施工安装方案切合项目需求，可行性强，工期保证措施、安全控制措施、实施质量控制方案等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p> <p>四档（24 分）：在三档基础上，施工安装方案完全切合项目需求，可行性强，竞标人承诺能提前完工并提供赶工计划；工期保证措施、安全控制措施、实施质量控制方案、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制度等内容详实，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p> <p>注：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0 分。</p>	0-24 分
2.2	应急处理方案(满分 12 分)	<p>一档（3 分）：提供了应急处理方案。</p> <p>二档（6 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内容齐全，对突发或意外情况分析合理。</p> <p>三档（9 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内容齐全，能够在基本保障完成服务需求中的内容的同时也能够应对突发或意外情况，并能给出合理的规划安排，有利于提升本项目服务质量的。</p> <p>四档（12 分）：提供的应急处理及风险管控专项方案，应急措施内容描述详细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严密，保障措施有力、定位准确完整。能够在完全保障完成服务需求中的内容的同时也能够应对突发或意外情况，并能给出合理的应急安排，有利于提升本项目服务质量。</p> <p>注：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0 分。</p>	0-12 分
2.3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24 分)	<p>一档（6 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免费软件升级期）外维修方案、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比较简单、基本符合采购文件的售后服务要求，拟投入项目维护人员不低于 5 人。</p> <p>二档（12 分）：售后保障措施表述较清晰；提供统一的专用 7×24 故障保修电话，承诺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在 4 小时以内，对系统的维护提供整体维护解决方案，有免费培训计划和定期回访计划，方案良</p>	0-24 分

		<p>好，对系统的维护提供整体维护解决方案；提供本地化维护服务，拟投入项目维护人员不低于 10 人。</p> <p>三档（18 分）：售后保障措施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提供统一的专用 7×24 故障保修电话，承诺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在 3 小时以内，对系统的维护提供整体维护解决方案和运行维护应急预案，提供系统维护信息档案管理，有定期回访计划，方案优秀；提供本地化维护服务，并明确为本项目配备技术服务队伍。拟投入项目维护人员不低于 10 人。</p> <p>四档（24 分）：售后保障措施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提供统一的专用 7×24 故障保修电话，承诺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在 2 小时以内，对系统的维护提供整体维护解决方案和运行维护应急预案，提供系统维护信息档案管理，有定期回访计划，方案优秀；提供一站式、全面、专业的本地化维护服务，并明确为本项目配备技术服务队伍。拟投入项目维护人员不低于 10 人（其中项目维护负责人 1 人，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p> <p>注：需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供应商近半年任意 1 个月为拟投入本项目全部团队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以上团队成员证明材料若不提供或提供材料不齐全，则得 0 分。</p>	
2.4	培训方案分（满分 9 分）	<p>一档（3 分）：提供技术培训方案且满足本项目的需求。</p> <p>二档（6 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提供技术培训方案，方案内容详尽，有合理的时间及培训对象安排计划。</p> <p>三档（9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有完整培训师资团队及培训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需求。</p> <p>注：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0 分。</p>	0-9 分
2.5	人员配置分（满分 13 分）	<p>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具有信息安全与管理证书得 2 分，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初级及以上）证书得 2 分，满分 6 分。</p> <p>2、拟投入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CISE）得 2 分，满分 2 分。</p> <p>3、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不少于 10 人，团队人员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此项最高得 5 分（一人多证只能认可一个证书）。</p> <p>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供应商近半年任意 1 个月为拟投入本项目全部团队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扫描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以上</p>	0-13 分

		团队成员证明材料若不提供或提供材料不齐全，则得 0 分。成交后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以上人员在该单位的社保证明原件进行核查，无法提供的，按照虚假应标处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商务分（满分 8 分）
3.1	业绩分（满分 4 分）	竞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 2 分，满分 4 分。（须提供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不满足条件不得分）。	0-4 分
3.2	信誉分（满分 4 分）	竞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 1 分，满分 4 分。（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不满足条件不得分）。	0-4 分
总得分=1+2+3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02 分标评审办法: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分（满分 30 分）	<p>(1) 评标报价为竞标人的竞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等于竞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竞标人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竞标人的竞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竞标报价。 (6)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竞标报价)×30 分</p>	0-3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技术分（满分 64 分）
2.1	技术方案分（满分 13 分）	<p>一档（3 分）：对本项目了解简单，技术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没有明显技术错误，系统功能配置基本达到要求。</p> <p>二档（6 分）：对本项目了解较为完整，技术方案较为详细，对系统有较全面的描述，技术方案基本描述了技术实现的功能以及实现方式，详细描述了各模块的功能，满足项目要求。</p> <p>三档（9 分）：对本项目了解全面，提供项目需求和建设必要性，</p>	0-13 分

		<p>包括政务职能相关的社会问题和政务目标分析、设备现状、业务功能、业务流程和业务量分析、信息量分析与预测、性能需求分析等情况技术方案详细可行，并针对用户的实际情况，提供项目详细技术方案，结构清晰，方案针对性强。</p> <p>四档（13分）：对本项目了解完整透彻，提供项目需求和建设必要性，包括政务职能相关的社会问题和政务目标分析、设备现状、业务功能、业务流程和业务量分析、信息量分析与预测、性能需求分析，介绍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前端治安环境监控系统、平台系统、智能应用系统机网络传输系统等情况技术方案详细可行，并针对用户的实际情况，提供项目详细技术方案，结构清晰，方案针对性强。</p> <p>注：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0分。</p>	
2.2	实施方案分 (满分 16 分)	<p>一档（4分）：项目实施方案设计简单，提供简单的技术方法和思路，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需求。</p> <p>二档（8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提供详细可行的项目概述、项目实施方案内容、项目实施管理、施工组织机构，项目实施方案切实可行。</p> <p>三档（12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需求；提供详细可行的项目概述、项目实施方案内容、项目实施管理、施工组织机构，工期划分合理，提供合理的工期保证措施、赶工计划等，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详细，对实施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p> <p>四档（16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提供详细可行的项目概述、项目实施方案内容、项目实施管理、施工组织机构，工期划分合理，具有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管理文档计划、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提供合理的工期保证措施、赶工计划、项目风险管理措施、验收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同比更完善有效、更优化、切实可行，对实施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p> <p>注：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0分。</p>	0-16 分
2.3	应急处理方案 (满分 12 分)	<p>一档（3分）：提供了应急处理方案。</p> <p>二档（6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内容齐全，对突发或意外情况分析合理。</p> <p>三档（9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内容齐全，能够在基本保障完成服务需求中的内容的同时也能够应对突发或意外情况，并能给出合理的规划安排，有利于提升本项目服务质量的。</p> <p>四档（12分）：提供的应急处理及风险管控专项方案，应急措施内容描述详细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严密，保障措施有力、定位准确完整。能够在完全保障完成服务需求中的内容的同时也能够应对突发或意外情况，并能给出合理的应急安排，有利于提升本项目服务质量。</p> <p>注：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0分。</p>	0-12 分

2.4	售后服务分 (满分 13 分)	<p>一档（3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服务保障方案与本项目相符。</p> <p>二档（6分）：服务保障方案较为合理、可行，方案包括有故障处理流程、应急响应流程、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流程；拟投入提供维护车辆数量3辆及以上（提供维护车辆的行驶证、照片扫描件，若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并就项目组建服务团队，有服务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详细资料。</p> <p>三档（9分）：服务保障方案全面，方案包括有运营维护服务能力、故障处理流程、应急响应流程、维护保障流程等内容，并描述了项目维护、应急保障方案和应急运维保障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服务承诺、保障措施、系统使用管理制度；拟投入维护车辆数量4辆及以上（提供维护车辆的行驶证、照片扫描件，若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并就项目组建服务团队，有服务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详细资料。</p> <p>四档（13分）：服务保障方案全面、详细，方案包括有运营维护服务能力、故障处理流程、应急响应流程、维护保障流程、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内容，并描述了项目维护、应急保障方案和应急运维保障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服务承诺、保障措施、系统使用管理制度、网络及安全系统运营维护服务方案、机房运维及管理方案、系统运维及服务措施、政府工作各类保障服务相关方案及措施和网络割接管理流程；拟投入维护车辆数量5辆及以上（提供维护车辆的行驶证、照片扫描件，若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并就项目组建服务团队，有服务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详细资料。</p> <p>注：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0分。</p>	0-13 分
2.5	拟投入人员分 (满分 10 分)	<p>本项目拟投入不少于10人的项目团队，其中须分别拟投入专职项目总负责人、项目实施负责人各1名。</p> <p>1. 拟投入专职项目总负责人（满分6分）：</p> <p>（1）具备省级及以上相关政府部门认证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p> <p>（2）具备省级及以上相关政府部门认证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得2分。</p> <p>（3）具备省级及以上相关政府部门认证的传输与接入证书，得2分。</p> <p>2. 拟投入项目实施负责人（满分4分）：</p> <p>（1）具备省级及以上相关政府部门认证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p> <p>（2）具备省级及以上相关政府部门认证的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得2分。</p> <p>注：①以上拟投入专职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最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p> <p>②拟投入人员不得重复。</p>	0-10 分

		<p>③所有证书需为省级及以上相关政府部门认证的，中心及协会等测评机构出具的证书无效。</p> <p>④成交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须向采购人提供成交人以上拟投入人员资质、缴纳的社保证明进行系统查询，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p>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商务分（满分 6 分）
3.1	业绩分（满分 2 分）	2023年1月1日至竞标截止日期止，竞标人同类服务业绩的（同类项目指曾承担过与本次采购项目类似或同类视频监控的服务项目），每项得1分，满分2分。（须提供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不满足条件不得分）	0-2 分
3.2	信誉分（满分 4 分）	竞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满分4分。（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不满足条件不得分）	0-4 分
总得分=1+2+3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供应商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或其他证明材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必须提供）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三江侗族自治县公安局、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三、竞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____分标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

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牵头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二	1 2 3	1 2 3	
...	1 2 3	1 2 3	

注:

-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 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 不得留空,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类似服务项目业绩的证明文件等）

供应商类似服务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电 话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如有请以 PDF 格式上传。

六、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响应/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 (CA电子签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序号	姓名	拟任本项 目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所学专 业	学历	备注
1							
2							
...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如有请以 PDF 格式上传。

九、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____分标（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3、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01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位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元							
<u> </u>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交付时间：							
说明：竞标总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提供服务所需的调查、验收、所有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费、服装费、对讲机、保卫器械、手电、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磋商竞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响应报价表（02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位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交付时间：							
说明：竞标总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提供服务所需的调查、验收、所有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费、服装费、对讲机、保卫器械、手电、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磋商竞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注：

2.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拟投入的相关设备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①	单位
1						
2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交付时间：						

注：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三、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本声明函“注”第2点）；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本声明函“注”第2点）；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成交供应商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01 分标）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位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交付时间：							
说明：竞标总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提供服务所需的调查、验收、所有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费、服装费、对讲机、保卫器械、手电、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磋商竞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款：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总价包干，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此项工作。前述必须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各项要求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3. 服务质量：采购需求中所有要求及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 售后服务要求：质量保证期____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如因成交单位质量问题遇到返工和补做情况的，成交单位必须在2个法定工作日内负责无条件、无偿地返工和修正）。

第二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成交人按季度提供合同费用清单供采购人核对，经核对无误后，成交人按季度合同费用清单开具对应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款。如支付费用后，双方对费用有异议而经双方确认核对确有错误的，在下次支付时调整。

第三条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

2. 交付地点：

第四条 服务范围和要求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和督办。
2. 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进度及质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主要工作人员。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项目。
4.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应由甲方履行的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乙方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服务事项，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交付前，成交供应商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2) 验收标准：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验收考核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4) 乙方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公开采购文件及需要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和其他承诺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 知识产权归属

(1) 本项目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 乙方不得在向采购人交付成果之前，将成果及非专利技术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

(3) 乙方应承诺最终提供给甲方的技术服务成果不得包含任何第三方未授权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产品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有任何指控，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等后果均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4)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归甲方、实际协议签订人所有，乙方必须对一切检测数据和成果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开发及学术活动，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 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禁止向第三方转包。

第七条 违约条款

1. 合同生效后若有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赔偿金及违约金应从解除合同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付清。

2. 乙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赔偿金及违约金应从解除合同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付清。

- (1) 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响应文件的承诺不相符；
- (2) 不能按期完成项目服务工作，并造成重大影响；
- (3) 不能达到国家相关行业规定的标准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4) 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转包他人；
- (5) 乙方违反双方签署合同书的其它主要条款；

3. 对于不可抗拒的原因等客观因素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根据客观情况协商处理；
4.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各种环节中产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不可抗拒力因素造成的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在项目交付时间内，应严格按照《劳动法》的规定用工，签定用工劳务合同，并按规定为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及相关的劳动保险，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第三者伤害责任的，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应履行但未履行的义务除外）。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由于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其它

1. 除在不可抗力或双方协议的情况下，本合同书不能取消。
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2. 采购服务需求；
3. 报价人提交的响应报价表、报价明细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报价文件；
4. 甲、乙双方商定后的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5.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6.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期责任: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服务开始日期		合同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配备的服务人员数量、人员素质、服务规范要求等方面是否达到合同约定。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一份、成交供应商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政府采购合同（02 分标）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 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位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交付时间：							
说明：竞标总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提供服务所需的调查、验收、所有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费、服装费、对讲机、保卫器械、手电、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磋商竞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第二条 标的物的质量标准和保修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质量标准和保修按设备生产厂家的有关标准执行。
4. 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故障或质量问题，甲方按维修标准承担维修责任和维修费用，因乙方故意、过失或操作、保养不当导致的维修费用、零部件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标的物交付与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乙方应将所提供的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供货。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

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采购人向财政申请资金，资金到位后视财政经济情况按年度分批次将项目款支付给成交人，成交人按支付金额开具对应发票给采购人。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及风险的转移

1. 甲方未付清标的物全部款项前（含银行借款和担保人代为履行的债务），标的物属于乙方所有。
2. 标的物毁损、灭失以及致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责任等的风险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供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供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超过十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十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

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接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____小时，未能修复的直接更换，更换到位时间不得超过____小时，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按竞标文件承诺（或合同附件）执行，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
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广西科技大学监督管理处审批备案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质保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成中
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 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供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或者成 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 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